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No. 101-016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22051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

地址：730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張紫涵

電話：06-6332441

傳真：06-6322474

電子信箱：han06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1008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二項規定跨至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（設置營業地點：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一段130號，電話：06-2153718，分公司經理：朱國榮）備查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1年1月16日（101）國服函字第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貴公司業經原臺北縣政府（現為新北市政府）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審查符合規定，且貴公司臺南分公司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亦經本府（原臺南市政府）同意設立許可在案，現欲以總公司（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名義申請跨至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旨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（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）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（惠請轉知全國聯合會）、本府民政局生命事業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# 市長賴清德